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7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少　　年　甲

相 對 人即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B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B1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相對人C1為B1之父，是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B1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其等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

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C1因親職功能薄弱，無法提供B1生活穩定及保護照顧責任，又使B1時常身處險境，未顧及B1人身安全。另評估B1親屬資源薄弱，無適當親屬可擔任照顧者，為確保B1之人身安全，並給予適當保護及照顧，乃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314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8月1日止。B1安置後就學與生活回歸正常，生活及學校表現佳，C1甫於114年6月間出監，出

監後工作僅能自給自足，難以提供B1穩定的生活條件。後於114年10月，因C1懷疑前女友至公司干擾其工作，故請辭民間救護車公司工作，搬出工作地後寄居於友人住處，後友人不願C1寄居請其搬離，後於被趕出前緊急找到目前的工地工作，但薪資入不敷出常為透支狀態，嗣於115年1月轉換工作，生活又趨不穩，目前居住在教會住處，難以提供B1穩定生活。另C1於112年2月攜帶兇器之聚眾衝突，檢察官以妨害秩序提起公訴，C1上訴後，經二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尚待執行。評估C1無法提供B1穩定生活，C1於114年7月15日重新簽訂家庭處遇計畫後，但執行概況不佳，聲請人社會局已於114年11月27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將朝停親改監方向處遇，並已遞狀聲請，於115年7月17日進行調解。考量B1自我保護能力有限，C1親職能力不佳且短期尚難穩定其生活，無法提供B1穩定生活，又評估親屬支持系統薄弱，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B1之人身安全及照顧，為維護B1之最佳利益，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㈢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四、經查，聲請人所述上情，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

計畫表、本院上開裁定影本、戶籍資料、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家庭處遇計畫、同意後續配合處遇（停親選監）計畫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B1現為少年，C1本應給予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然C1之作為令B1身涉險境，且目前又因案遭判刑在案，刑期非短，工作及居住狀況亦不適於B1之發展，如C1入監執行將對B1之成長造成重大不利，考量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等情，認B1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及被C1強迫從事不正當之違法行為，另審酌C1目前生活、工作狀況尚待觀察，其母又在外地，客觀上無法照顧B1，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
，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五、依家事事
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新臺幣1,500元。中　　華　　民　　國　　1
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千晴